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邱聰智 邊裕淵 蔡壁煌 蔡良文
林雅鋒 何寄澎 黃富源 李雅榮 蔡式淵 高明見
李 選 浦忠成 歐育誠 黃俊英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陳皎眉休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林水吉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5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77 次會議，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童嘉為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宜興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第一次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後，語言治療師特考應於5年內舉辦5次，第1年全程到考人數444名，66.67%及格，比率過高，及格率有無限制？未來語言治療師高考及格率是否予以適當限制？（何委員寄澎）審查高普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法規時，部曾預估99年高考「客家事務行政」、「技職教育行政」之需用名額分別為8名、5名、「公職建築師」為105名（99年-101年之

預估缺)、普考「技職教育行政」為4名。結果臨時動議第二案有關99年高考「客家事務行政」、「技職教育行政」之暫定需用名額，卻分別為3名、2名、「公職建築師」為1名、普考「技職教育行政」未提報，差距懸殊，未知預估落差之原因為何？（蔡委員良文）高普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審查會，部所提職缺係預估未來3年，難免有落差，有待調整。但原預估有需求之高考「漁業行政」、「農業機械」、普考「技職教育行政」、「航空駕駛」類科，何以未提報需求？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有關本院前為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等4項法律，增加政府預算支出，認有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70條規定發生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應不受理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部對釋憲案之擬處意見，本席深表贊同。97年立法院行使本屆委員同意權時亦曾關切本案，本席答以本院充分尊重立法院職權。現政治朝小野大情勢雖已改變，惟值此推動政府改造4法、5縣（市）改制直轄市，以及其後續修法過程中，為期妥適建構職稱、職務列等、員額等官制官規事宜，請部賡續與立法院建立良善溝通管道，俾法制建制之完備可行。（邱委員聰智）部報告大法官會議對本釋憲案議決不受理，具體明確，作法妥適。本席補充說明：本案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為可預期之結果，可謂兼顧政治面之決定。上屆委員對是否聲請釋憲意見不一，惟當時部以法國、德國、日本等國立法例，對國會提出增加政府預算支出之法案，或設有一定程度之限制，或有法院解釋先例，爰基於職權建請提出釋憲

案。法、德、日比較法制具體內容為何？未臻明確，請部繼續研究，強化論述基礎，供日後類此案件之參考。（歐委員育誠）本案部建請尊重大法官會議所為不受理之議決，本席表示同意，理由有三：1. 政治生態已有改變，當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法之原因為何？有待了解。2. 在政府總預算執行機關行政院不願聲請釋憲，且已配合執行法律的情況下，本院何須以立法院增加預算支出為由聲請釋憲？部當初所做之決定是否經理性思考？須考慮本院與立法院之互動關係。3. 相關法律案已施行2年，若再變動，將有數萬名員警之薪級必須降一、二級改敘，恐生民怨及困擾。

（林委員雅鋒）1. 釋憲案之聲請必須非常慎重。部就第10屆聲請釋憲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報繼受業務之本（11）屆院會，為負責任之作為。2. 釋憲案由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依法審查，相關議決應予尊重。3. 本院曾就司法院另訂審查辦法遴選律師或大學教授轉任法官，所涉考試權與司法院人事權衝突，提議討論是否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或可透過本案之經驗，檢討研議相關後續處理作業。（黃委員富源）本院所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等4項法律釋憲案，業經司法院議決不受理，必須予以尊重，惟釋憲案一經提出，對院際和諧必生影響。美國制度大法官必須超過4人同意（The rule of four）才能受理為「解釋候案」。此次我國司法院亦不受理本案，謹慎程度，東西皆然，請部將來處理類此案件必須深思熟慮，以辨權責。另亦請將本案完整資料彙送所有委員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辦理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

礎訓練情形。

2、國家文官學院院長佈達典禮暨揭牌儀式規劃辦理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建請支持事項。

2、倡導多元文康活動，增益公務福利。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情形。

(二) 99年度第1次知性學習饗宴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98年度工作檢討暨99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恭喜會推動98年度業務,成果豐碩,並肯定訂定本(99)年具體施政重點。針對培訓業務第3項「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落實訓用合一」,可使培訓內容具體應用在改善業務與提升品質一節,本席提出以下建議:有關追蹤評值成效指標,必須具體,打破由受訓學員主觀性自我評值,而是具體舉證學習後工作成果改善數據,或由其服務機關或主管提出品質提升之項目,以落實追蹤訓練成效目標;第5項「建構核心能力,強化各官等核心能力之訓練」一節,立意佳,期望所建構之能力可展現其具體提升專業知能之應用、拓展工作範疇、能承擔多元任務等。又其能力可連結考績法各項能力評比項目,以改變人民目中文官僅依法行政之消極、保守作為。(邊委員裕淵)兩個問題請教:1.保障事件當事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之效果如何?改變決定之比率為何?2.人事人員對考績法改革意見尚多,會本年度是否規劃相關訓練、宣導課程?(高委員明見)幾點意見:1.肯定會建置「文官e學苑」系統,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及取得認證,成效顯著。惟建議開放未進

入公務體系之應考人參加，俾及早接受核心職能訓練，提升競爭力。2. 有鑑於公務人員每天業務繁忙，但又缺乏保健知識，而現在 55 歲以上之國民，超過三分之一有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與肥胖等三高症狀的代謝症候群，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乃建議「文官 e 學苑」開設保健養生等課程，關懷文官健康活力。另提書面資料供參。3. 會本年施政重點「因應考績制度改革，預先研議法律適用及保障內涵」一節，因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案，明定考列丙等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則日後列丙等人數將大幅增加，建議參照先進國家考績評定之相關法制，妥適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納入本年度施政重點。另提書面資料供參。（蔡委員壁煌）

1. 會工作報告呈現推動業務之積極性與企圖心。以近年復審案件經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比率約 10%，而經提行政訴訟作成撤銷原處分判決之比率逐年降低等數據來看，均顯示保障案件處理品質已有提升，值得肯定。

2. 有關本（99）年度施政重點有四點頗具創意：（1）「因應考績制度改革，預先研議法律適用及保障內涵」部分：現行考列丙等，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會以未來考列丙等將衍生權益保障問題，預先研議依復審程序審理之可行性，以復審程序較有保障，對主管課責查證屬實之要求較易落實，確有助型塑文官之人事專業法庭形象。（2）「研發心理測驗機制」部分：訓練應為考試程序之一，除考試採筆試、口試、實地考試等多元方法外，在訓練中加入公務人員之適性心理測驗，作為考選用人及培訓效果評估之依據，應為可行方向，亦有助建立淘汰機制。（3）「建構核心能力」部分：會最能充分掌握公務人員相關經歷、能力等資料，若長期建檔，不僅能據此規劃各項訓練課程，有助培育公務人員核心能力，亦能提供考試方法改進之參考。（4）「試辦視訊陳述意見」部分：陳述意見程序有助提升保障事件品質及保障當事人權益，會試辦視訊陳

述意見，除能強化保障工作之權威性外，亦能節省審議成本，值得肯定。（邱委員聰智）肯定保訓會推動業務展現之開拓性與前瞻性。惟兩公約施行法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後，各界仍以舊思維看待問題，爰有所謂「人權空約」之譏，因此折損一位法務部長，相當可惜。其實，兩公約施行後，法務部長有無權限簽署死刑執行令，有待審酌。兩公約之檢討、執行，固為各部會權責，惟人權法治之培訓至為重要，建議會將其與行政中立法並列為99年度工作重點。（黃委員俊英）會98年度各項創新措施及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值得肯定。國家文官學院正式掛牌運作後，必須朝建構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育體系全力以赴。建請：1. 促進與國外培訓機構之策略合作，選送有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出國進行為期半年至1年之訓練，以拓展國際視野，增加競爭力。2. 參考英國和其他先進國家之文官學院，強化文官學院培訓能力，吸引和鼓勵他國人才至文官學院受訓，並成為開發中國家文官訓練之樞紐。3. 文官學院之成立，各界矚目，本院應多支援人力並助其爭取預算，始能課以重責，發揮功效。（詹委員中原）了解會目前之資源及預算，即可知與凸顯會勉力推動工作之辛勞與困難，建議會在未來應積極加強預算之爭取。另幾點意見：1. 推動網路線上學習，必須特別考量訓練性質、教育目的，區分不同班別需求。2. 98年度薦升簡、委升薦訓練合格率，分別為90.84%、87.94%，比率頗高。惟未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將取代考試，爰應精進升官等訓練成效，建置妥適之評鑑制度，以為因應。3. 國家文官學院訓練課程，請審酌：（1）文官制度「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方案之近、中、遠程興革事項；（2）「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相關結論；（3）人事局研議之高階主管（文官團）特別管理制度之方法、內容、流程等，綜合以上，應有全國一致之規範參考價值。（浦委員忠成）欽佩會規劃99年度各項

創意、前瞻工作。聯合報報載部分公務人員嗆考績法改革僅為空談，顯見部分公務人員並無深切體認改革對國家有利，建議會將此重要政策之積極、正面意涵，納入高階文官訓練，以收宣導之效。另基層公務人員建議條列化或量化考績評比項目，亦請參酌。（蔡委員良文）肯定會 98 年度工作成績亮麗及專任委員到任強化保障功能。幾點意見：1. 贊成會預先研議考列丙等保障事件之審查範圍、密度，及依復審程序審理之可行性。2. 保障事件實質之權益保障，關涉兩人權公約、性別平等之落實，建議併列為 99 年度工作重點。3. 目前保障案件審查程序，先由保障處簽擬意見送專任審查委員審查，審查後送審查會作成決定書稿，再提送委員會審議。建議參照大法官會議或外國之文官法庭，僅由委員會審議，成員似無須包括主任委員，但決定書稿應陳送主任委員核閱之，以貫徹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精神。4. 國家考試彰顯功績制與代表性價值之衡平，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錄取後之訓練不同於一般，其訓練課程之充實、經費之編列或與特殊學校合辦訓練等措施，宜作不同設計，以凸顯其特殊性，亦請列為未來工作重點。（何委員寄澎）對會的報告本席由衷欽佩，兩點意見請會參考：1. 會未來將研發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強化培訓功效，同時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這些作為都反映會對訓練之成效日益重視，而這些機制又必將回饋顯示訓練結果「通過」、「不通過」之適切性。爰此，呼應方才蔡璧煌委員所提落實考訓合一精神，未來會之訓練務期能使學員對成績「通過」感到「榮譽」，而「淘汰」之機制亦應較目前加強，如此受訓學員才會對會之訓練抱持莊重、嚴肅、認真之態度。2. 會期許經由保障訓練能使每一位公務人員都能「尊嚴工作，勇於任事」。按此一「目標」之達成實密切關涉公務人員之工作態度、人格修養，以及價值觀。本席因此要繼續以往多次曾提過的：未來訓練課

程必須確實加強諸如工作倫理、人格教育、人文素養、生命價值等教育。目前會雖已有所關注，仍期望未來能設計得更系統、更有深度。（林委員雅鋒）會將專案委託研究「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有無既定之研究方向與共識？外界批評司法新制考試只著眼小處，沒有大破、大立，有關根本性問題如「審檢合訓」現況與「審檢分立」理念衝突，仍無力改革。而專案研究方向如與司法界共識不同，將徒勞無功。（黃委員富源）會報告內容豐富，未及表示意見者，建請同意於下次會議適時提出。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9 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85 人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分別撤銷 86 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林坤生及 88 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周文瓊等 2 人之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以，教育部函請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8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8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